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卓美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應到：154 人 實到：132 人 請假：9 人 未到：13 人(家長會 1 人、學生代表 12 人)

應出席人員：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1)、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1)、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5)。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任、組長，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

一、新任主任

- (一)實習處/黃瓊慧主任。
- (二)輔導室/張愛妮主任。
- (三)圖書館/盧健瑋主任。

二、新任組長

- (一)教務處：特教組/吳宗政組長、實驗研究組/楊宇婷組長。
- (二)實習處：實習組/張玉靖組長、產學合作組/蘇侑安組長、技能檢定組/詹好茜組長、國貿科/陳奕君科主任。
- (三)進修部：教學組/蔡堯年組長。

三、新進正式教師(共 7 位)

- (一)蔡偉寬 教師 數學科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介聘至本校
開南大學 管理學碩士
- (二)翁良綺 教師 數學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碩士
- (三)廖元儷 教師 英文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 碩士
- (四)黃羽薇 教師 英文科
淡江大學 英文學系 學士
- (五)汪庭儀 教師 特殊教育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 (六)蘇侑安 教師 商業經營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士

(七)林恒毅 教師 資料處理科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

四、新進代理教師(共 8 位)

(一)賴亭如 教師 國文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碩士

(二)陳懿翔 教師 國文科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

(三)劉育鉸 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科

國立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四)陳韻慈 教師 會計事務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業教育教學 碩士

(五)劉梓安 教師 資料處理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

(六)胡宇蓁 教師 特殊教育科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七)賴佳潔 教師 特殊教育科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八)王根昇 教師 英文科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

五、實習教師(共 2 位)

(一)李妍萩實習教師/特教/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二)戴瑋彩實習教師/特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貳、頒發藝文中心林浩志主任聘書

參、主席報告

一、SEL 社會情緒學習影片觀賞。

二、校長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簡報檔。

肆、家長會報告:請假未到。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檔、書面資料如附件)

一、秘書室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六、國際交流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輔導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人事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會計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二、教師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08-11502)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部分修改後照案通過。(如案由一附件)

案由二：請推舉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本會置委員 19 人，

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 議：照案通過。（如案由二附件）

案由三：修訂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0 日桃教設字第 1140072013 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 三、為利 115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13-116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
- 四、本校修訂後 11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三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如案由三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58 分)